

六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提供符合征集公告、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。

(一) 承诺函

致：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单位承诺如下：

1.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 安徽弘毅城市发展研究有限公司

